

102 年度委託或補助辦理職前訓練評鑑結果分析

壹、前言：

為提供企業與民眾更多元之職業訓練需求，近年來除廣續擴大辦理所屬訓練機構自辦職前(養成)訓練外，更積極開發民間訓練資源，以委辦或補助辦理方式，鼓勵民間資源投入職業訓練產業，增加訓練容量，以提高訓練供需的配合度。為提昇民間職業訓練單位訓練品質與績效，鑒辦理職業訓練單位評鑑工作，健全職業訓練單位運作與管理，提供企業界及社會大眾人才培訓優質訓練資源。

貳、訓練單位評鑑範圍、指標及作業如下：

訓練單位評鑑以行政管理、訓練實施、訓練績效等 3 項指標為考評重點，評鑑結果除公佈於「職訓 e 網」外，亦通知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所屬各職訓中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做為委外辦理職前訓練之參考。

一、評鑑職訓計畫範圍：

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暨所屬職訓中心委辦或補助辦理之各項失業者職業訓練。

二、評鑑指標：總分合計 100 分，包含下列指標：

- (一) 行政管理指標：計 30 分。(包括 TTQS 及行政管理配合度分數)
- (二) 訓練實施指標：計 20 分。
- (三) 訓練績效指標：計 50 分。(包括結訓學員就業率及結訓學員滿意度分數)

三、評鑑作業：

- (一) 由本局所轄管之各區職訓中心確認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暨所屬職訓中心委辦或補助辦理各項失業者職業訓練之訓練單位名冊、結訓學員名冊及結訓學員就業資料後，辦理訓練單位之行政管理服務及配合度評分。
- (二) 查核符合評鑑免評及通過 TTQS 評核之單位名冊。
- (三) 由 TIMS 擷取查核紀錄、結訓學員就業率及結訓學員滿意度等資

料，交由職訓中心確認並予評分。

(四) 彙整評鑑資料公布評鑑結果。

參、評鑑結果：

一、受評鑑家數：

應評鑑家數為 453 家，其中 47 家為免評單位，實際評鑑家數為 406 家。

二、總體評鑑分數：

評鑑分數總達成率為 69.2%，各項指標達成率如下：(一) 行政管理指標：65.5 %；(二) 訓練實施指標：97.7%；(三) 訓練績效指標：60%。

三、評鑑各項指標

評鑑結果係依各項評鑑指標成績由高至低之排名序位，以五星等方式公布各項評鑑指標(行政管理指標、訓練實施指標、訓練績效指標)之評鑑結果：

- (一) 五顆星：該項指標成績排名達前 10%者。
- (二) 四顆星：該項指標成績排名達前 10%~30%者。
- (三) 三顆星：該項指標成績排名達前 30%~70%者。
- (四) 二顆星：該項指標成績排名達前 70%~90%者。
- (五) 一顆星：該項指標成績排名未達前 90%者。

各項評鑑指標之星等分數區間計算如下：

一、總分之星等分數區間

總分					
星等	一顆星	二顆星	三顆星	四顆星	五顆星
區間分數	53.03 以下	53.04~63.01	63.02~75.99	76~83.83	83.84 以上

二、行政管理指標之星等分數區間

行政管理指標					
星等	一顆星	二顆星	三顆星	四顆星	五顆星
區間分數	10.99 以下	11~13.99	14~24.49	24.5~25.99	26 以上

三、訓練實施指標之星等分數區間

訓練實施指標					
星等	一顆星	二顆星	三顆星	四顆星	五顆星
區間分數	18.87 以下	18.88~19.57	19.58~19.99	無	20 以上

四、訓練績效指標之星等分數區間

訓練績效指標指標					
星等	一顆星	二顆星	三顆星	四顆星	五顆星
區間分數	16.87 以下	16.88~25.68	25.69~35.27	35.28~41.03	41.04 以上

肆、依據評鑑結果，明(103)年度免評資格條件如下：

- 一、評鑑總分達四顆星以上，且各項評鑑指標達四顆星以上之訓練單位，兩年內免接受評鑑。
- 二、評鑑總分達四顆星以上，且行政管理指標四顆星以上、訓練實施指標三顆星以上、訓練績效指標三顆星以上之訓練單位，一年內免接受評鑑。